

附件3

郑州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准分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有效	基准分60分。	各有关企业
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及电话，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资质证书编号，注册资本	每缺少一项扣除1分。	
	1. 上市情况	1. 企业在“主板”上市加5分； 2. 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加2分。	各有关企业
	2. 工程业绩	1. 企业年产值1亿（含）以上的，起始分为10分，每增加1000万得0.1分； 2. 满5000万（含）不足1亿的起始分为9分；每增加500万得0.1分； 3. 满3000万（含）不足5000万的，起始分为8分；每增加200万得0.1分； 4. 满2000万（含）不足3000万（不含）的，起始分为7分，每增加100万得0.1分； 5. 满1000万（含）不足2000万（不含）的，起始分为5分，每增加50万得0.1分； 6. 满500万（含）不足1000万（不含）的，起始分为3分，每增加25万得0.1分； 7. 不足500万的得2分；	统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三、优良信息

3. 纳税信息	1. 年纳税1000万元（含）以上的，起始分为10分，每增加100万得0.1分； 2. 满500万元（含）不足1000万元（不含）的，起始分为9分，每增加50万得0.1分； 3. 满300万元（含）不足500万（不含）的，起始分为8分，每增加20万得0.1分； 4. 满200万元（含）不足300万元（不含）的，起始分为7分，每增加10万得0.1分； 5. 满100万元（含）不足200万元（不含）的，起始分为5分，每增加5万得0.1分； 6. 满50万元（含）不足100万元（不含）的，起始分3分，每增加2.5万得0.1分； 7. 不足50万的得2分；	税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4、技术能力信息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0、18、16分； 2. 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5、12、10分。	各相关企业
	1. 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奖每项得5分；取得专利每项得1分； 2. 获得河南省工法、专利奖每项得3分。	各相关企业
	1.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得5分、参编得3分； 2.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得3分、参编得2分。	各相关企业
5. 工程质量奖励信息	1. 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市政金杯奖、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行业最高奖每项得10分；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专业奖每项得8分； 2. 获得中州杯奖、省级市政工程金杯奖等省级行业奖每项得6分； 3. 获得商鼎杯将等市级行业奖每项得4分；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每项分别得4分、3分、2分； 5.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奖者，监理单位每项分别得4分、3分、2分； 6. 获得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奖、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安居奖、河南省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奖等其他工程质量奖者，每项分别得2分。	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6. 其他表彰信息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的每项得10分； 2. 获得省政府及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8分； 3. 获得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6分； 4. 获得县级政府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4分； 5. 获得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2分。	各相关企业
	7. 社会贡献信息	1. 响应国家、省、市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每次分别得20、15、10分； 2.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 年度累计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得0.2分、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得0.5分、5万元以上的得1分。	各相关企业
四、不良信息	1. 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因建筑市场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起扣20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 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领域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3、5、10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 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每次扣10、5、3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4. 投诉举报	被投诉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不良行为，每起扣2分。	各责任部门 和各相关企业
	5. 工程质量	1. 被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2分； 2. 被下达《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4分； 3. 一年内累计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扣2分；	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五、其他扣分信息		1、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 2. 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相应项目分值加倍扣分；	
备注：1. 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2. 各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基础分值为100分； 3. 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